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育亞(研)字第 09900008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育亞(研)字第 10100047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一〇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育亞(研)字第 103000958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育亞(研)字第 107000008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或研究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技術移轉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利用及推廣。本校為審查專利、商標、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 第四條 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並為主席，置委員七至九名，由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具法律專長或具專利績效之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委員會得聘請校外產業或專利專家一至二名列席會議指導。
- 第五條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發明或創作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發明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或義務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發明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
四、因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 第六條 委員會審議下列案件：
一、專利申請、維護、獎勵、補助、授權、侵權及送件等相關事宜。
二、商標申請及延展。
三、技術移轉及研發成果運用。
四、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為保障本校研究成果專利之權益，本委員會委員及執行業務人員對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專利申請案內容應予保密。

第七條 專利申請或維護案，及商標申請或延展案，應由發明或創作人檢附專利或商標申請書、政府規費收費單或專利事務所服務費憑證、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契約等相關資料，送委員會審議。發明或創作人如有二人以上時，除自行約定有代表人之外，一切申請程序應共同行之。前項案件經審議通過者，應以本校為所有人之名義提出，檢送專利事務所申辦。

第一項之申請案未獲通過者，發明或創作人得以個人名義自行向專利事務所申辦，但本校保有無償使用該項技術及研發成果之權利。

第八條 本校審議通過之國內、外專利或商標相關案件，依下列原則補助費用：

- 一、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各階段所發生之費用、領證及專利取得後維護等相關費用由科技部計畫經費負擔。
- 二、非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之專利，其申請規費及領證費等相關費用由委員會審定後補助之。發明專利每案補助以三萬元為上限，新型專利每案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及設計專利每案補助以七千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十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九條 屬於本校所有之專利或商標權，申請人應於取得專利權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委員會審查，檢討其繼續維護或延展之必要性。經委員會審查認定，該專利有技術移轉可能者，得專案簽奉核定繼續維護，申請人針對未予繼續維護的專利認為有繼續維護之必要時，相關維護費得自行負擔，惟專利所有權仍歸屬學校所有。若該專利有辦理技術移轉，且授權金在五萬元以上者，則本校負擔相關維護費用至授權合約結束日，此技術移轉產生之專利維護費用，以本校收取之技轉金額為補助上限。

專利或商標權如係與其他機構共有者，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共有人權利與義務之協議書，並敘明相關費用之支付方式。

第十條 本校所有之專利或商標權及其他研發成果，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授權。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技轉或授權為原則，應參考專利或商標之申請費、授權期間之維護費、資助機構之回饋金及應負擔之稅金等相關成本；其中各項扣繳稅款，應依我國現行稅法辦理之。
-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移轉之研究成果屬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者。
 -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三、以授權國內廠商及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授權國外廠商並於境外製造或實施：
 - (一)國內廠商無承接意願或能力者。
 - (二)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者。

四、前二款情形為科技部相關計畫之衍生案者，須事先敘明理由，函送科技部同意備查後，始得授權。

-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技術移轉所取得或衍生之權益金，給予發明或創作人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歸學校統籌運用。
技術移轉所取得或衍生之權益金，其金額達五萬元以上者，經委員會審議後，得簽奉核准申請該個案權益金之百分之八為上限之技術移轉獎勵金，惟每人每年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第十二條 公民營機構如設有專利或商標或技術移轉獎勵金者，發明或創作人得報請本校協助申請之，所得獎勵金悉歸發明或創作人所有。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或研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不得以個人名義送審或進行技術移轉；未經本校授權者，其專利或商標權或技術移轉權益，仍歸本校所有；且本校因此而受有損害者，得向各該當事人求償之。
- 第十四條 本校各項研發成果受他人侵害或有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由學校統一處理相關事宜，本校各單位及發明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 第十五條 由本校檢送專利事務所申辦案件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無償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並協助相關人員撰寫申請專利說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或商標案件之申請、審查、訴願、異議、訴訟等程序中，對其發明或創作之內容應負說明與答辯之義務。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本校推廣及運用發明或創作，若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得無償使用，但不得衍生其他商業行為。
發明人或創作人因不法致本校權利受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通過國內外專利申請且取得專利證書並以本校為所有人者，得申請專利獎勵，獎勵方式如下：
一、發明專利每件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二、新型專利每件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三、設計專利每件以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
申請人應先將發表資料輸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本校研究成果資料庫，並填載申請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未輸入者一律不予審議。同一專利有多位共同發明或創作人時，依總人數比例均分或由申請人與共同發明或創作人自行協議分配獎勵金額。
-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專利獎勵或補助者，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後，送研發處提報委員會審議。
獎勵或補助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額度議定之，每人每年以二十萬元為上限。申請人在申請時已離職者，不予獎勵或補助。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